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准审字[2022]第 1072 号）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1,347,833,122.56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89,629,864.64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818,985,453.13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16,415,424.97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”的条件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

期生产经营实际，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监事会审议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等相关资料，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